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忠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忠仁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